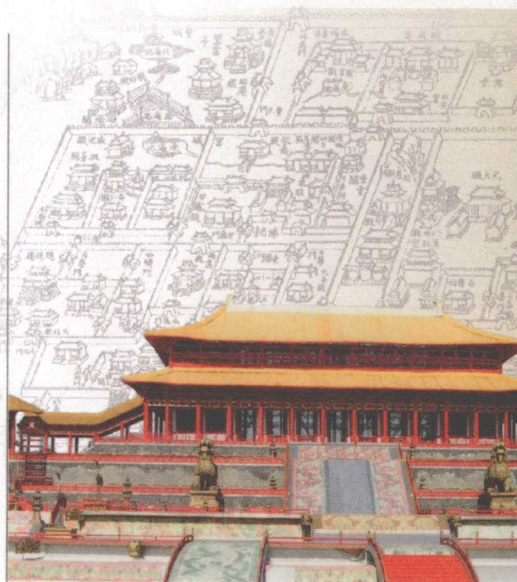


大长安书系

唐代婚丧

牛志平 著

洞房昨夜停紅燭
待曉堂前拜舅姑



陕西出版集团
三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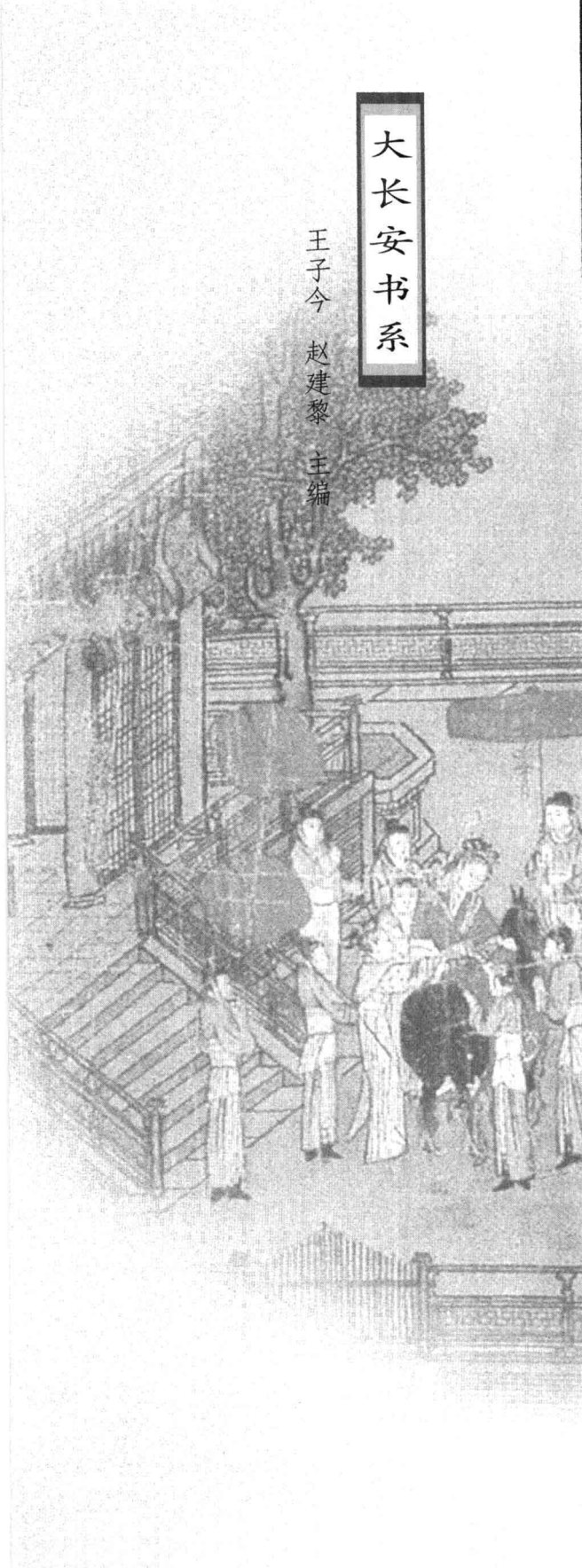
大长安书系

王子今 赵建黎 主编

唐代婚丧

牛志平 著

陕西出版集团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唐代婚丧 / 牛志平著.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11. 9
(大长安书系)

ISBN 978-7-80736-994-3

I. ①唐… II. ①牛… III. ①婚姻制度—研究—中国—唐代 ②葬俗—研究—中国—唐代 IV. ①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87449号

大长安书系

唐代婚丧

牛志平 著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三秦出版社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147号

电 话 (029) 8720512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空军西安印刷厂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标准书号 ISBN978-7-80736-994-3

定 价 25.00元

网 址 <http://www.sqcbbs.com>



目录 CONTENTS

上篇 唐代婚姻

引言	2
第一章 等级门第观念	3
一、等级观念	3
二、门第观念	7
第二章 婚姻法律及政策	13
一、唐代婚姻法规	13
1. 唐代婚姻法的几个原则	14
2. 唐律对婚姻的限制和规定	15
二、唐代婚姻政策	18
第三章 唐人婚姻心理	23
一、婚姻目的	23
二、择偶标准	25
三、婚后心理	29
第四章 姻缘天定的观念	33
一、姻缘天定说	33
二、天定说的影响	35
第五章 婚姻的成立及婚礼仪节	39
一、“父母之命”	39

二、“媒妁之言”	42
三、“六礼聘娶”	43
1. 何为“六礼”	43
2. 关于婚书与纳征	45
3. 关于亲迎之礼	47
第六章 婚姻形式与婚俗	61
一、所谓的一夫一妻制	61
二、原始婚俗的遗迹	64
1. 表亲婚	64
2. 转房婚	64
3. 入赘婚	65
4. 冥婚	66
5. 私奔及其他	68
三、边域婚俗	69
1. 妻后母、纳寡嫂、娶弟妇	69
2. 劫夺婚	71
3. 服役婚	71
4. 共妻婚	71
5. 自恋婚	72
6. 其他婚俗	72
第七章 唐代的离婚与再嫁	75
一、唐律对离婚的规定	75
二、对离婚的考察	77
1. 男子随意弃妻	77
2. 妻方也可提出离异	80
三、对再嫁的考察	81
1. 公主再嫁	81
2. 民间女子再嫁	83
第八章 唐人的贞节观	85
一、唐代的节妇烈女	85

二、唐人不太注重名节	86
1. 偷情私通	87
2. 道观里的风流事	89
三、唐后期贞节观的变化	91
第九章 唐代妒妇与惧内之风	95
一、妒妇与惧内之风	95
二、唐代妒妇何其多	100
三、惧内之风何其盛	102
第十章 唐代民族间的通婚	107
一、民族通婚的情状及背景	107
1. 唐代的和亲	107
2. 民族间一般性通婚	111
二、民族通婚的影响	114

下篇 唐代丧葬

引言	124
第一章 墓葬制度	125
一、墓葬形制	126
二、陵寝形制	132
三、墓内陈设	135
四、地面设施	143
第二章 丧葬礼仪	147
一、停尸 招魂 殓殡	147
二、服丧 吊丧	152
三、送葬	159
1. 停尸待葬	159
2. 凶具准备	160
3. 卜择建墓	162



4. 出殡下葬	165
四、居丧墓祭	168
五、归葬陪葬殉葬	173
第三章 厚葬之风	179
一、唐代盛行厚葬	179
二、厚葬的历史背景	183

上篇 唐代婚姻



引言

婚姻，指男女结合成为夫妻。它是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一种法律现象。社会学家认为：“婚姻乃是经过某种仪式之男女结合，为社会所许可者。此种制度，必以社会之许可为其特征，到处皆然。”法律学家认为：“婚姻乃是具备法定要件之一男一女，以终身的共同生活为目的之结合关系。”他们所谓某种仪式”和“法定要件”，就是婚姻制度，即一定社会制度下形成的婚姻关系。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形成了一整套以包办、买卖为主要特征的婚姻制度。这种制度在不同时期，又有其不尽相同的表现形式。唐代处于封建社会的上升、繁荣时期，也是封建法制承前启后划时代的时期，婚姻制度至此臻于健全。因而唐代婚制可谓封建社会婚姻制度的典型。同时，唐代又属“开放型”的封建社会，其开放的特点，不仅表现在政治制度、民族政策、外交关系等方面，而且反映在社会风尚、民间礼俗和婚姻制度上。当时，禁锢人性的封建礼教尚未发展到后来那么严酷的地步，礼法束缚稍松，女性地位较高，贞节观念淡漠，民族通婚频繁，致使唐代婚姻呈现历史上少有的开放特点。研究唐代婚姻，既可探究封建婚姻制度的发展轨迹，更有助于深入了解唐代社会生活。

第一章

等级门第观念

一、等级观念

等级观念是阶级社会婚姻关系的重要特征。早在周朝时，就有国人、野人和君子、小人之别。士固不能与天子、诸侯、卿大夫为匹，庶民也不可于百姓相敌，不同身份的人婚姻自不可通。秦汉时期，贫富之辨虽不甚严，良贱之别却很分明。《方言》所谓“燕之北郊，民而婿婢谓之臧，女而归奴谓之获”。《文选》注并引韦昭云：“善人以婢为妻，生子曰获。奴以善人为妻，生子曰臧。”这说明汉、魏之间，与奴隶通婚姻者，其子也为奴隶。南北朝时，刘宋孝武帝禁厮养奴与士族杂婚。北魏孝文帝也诏其不得与士庶为婚。

唐代阶级关系更加复杂，因而禁止良贱通婚的法令更加完备。《唐律·户婚》规定：

诸与奴娶良人女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减一等。离之。

诸杂户不得与良人为婚，违者，杖一百。官户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户女者，加二等。即奴婢私嫁女与良人为妻妾者，准盗论；知情娶者，与同罪。各还正之。

这里所谓的良人、奴婢、杂户、官户等等，到底是指什么人呢？要弄清这个问题，还必须从分析唐代社会阶级关系入手。

封建社会的两大基本阶级是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而它们又是由一连串的等级阶梯所构成。唐代地主阶级包括皇室、贵族和士族、庶族。农民阶级可区分为自耕农民以及由自耕农民没落下来的客户、庄户、佃户、屯兵，私家的部曲和客女，官府的杂户、官户和工匠、乐户，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贩、佣工，还有官私奴婢等。下面试就这两大阶级各阶层的婚姻状况略作介绍。

先看地主阶级各阶层及其婚姻状况。

皇室，是以皇帝为首的封建最高统治阶层，包括皇帝及其宗族亲戚，即所谓皇亲国戚。贵族是本朝的封建统治集团，享有许多封建特权。士族指魏晋以来世官世禄的身份性地主，其中许多人就是享有爵位封户的贵族。庶族，即旧史所说的寒素、寒门、寒微出身的地主官僚。他们没有士族那样的身份特权，可谓非身份性地主。

地主阶级和内部阶层间的婚姻，一般来说，以“当色相婚”才算合法。皇



房玄龄像



宫苑侍女图

室多与贵族高门结亲。唐高祖李渊曾说：“我李氏昔在陇西，富有龟玉。降及祖祢，姻娅帝室。”^[1]《新唐书·高俭传》载：“王妃主婿，皆取当世勋贵名家。”翻检两《唐书》的《后妃传》《诸王传》《公主传》，几乎没有例外。士族与唐朝新贵联姻的事，也不乏其例，如房玄龄、魏征、李勣、张说等，皆与山东旧士族通婚。这样既可使新贵增高门第，更使士族门第族望维持于不坠。唐朝前期，士族将门第作为金字招牌。太原王氏、范阳卢氏、荥阳郑氏、清河与博陵崔氏、陇西与赵郡李氏等七姓，“恃其族望，耻与他姓为婚。”^[2]高宗禁止他们自相为婚，但这些士族和一些“衰宗落谱”，反而号称“禁婚家，益自贵”，并“潜相聘娶，天子不能禁”^[3]。他们不仅同庶族不通婚姻，而且不愿与皇室联姻，嫌其不懂礼法。关于士庶婚姻状况，放到下一节详述。

统治阶级各阶层间的婚姻虽有一定的界限，然而并不十分严格。倘若越出雷池，与被统治阶级的平民百姓为婚，则会被斥之为“失礼”，要遭到舆论的谴责。如士族出身的官僚许敬宗，以原配的侍婢为继室；礼部尚书李齐恹，以妾卫氏为正室，都曾受到士族的竞起非难，“人士嗤诮”。士族女子嫁为民妻，就算“失身”，可见当时社会等级婚姻限制之严。

再看农民阶级各阶层及其婚姻。

自耕农，是农民阶级的上层，官府文书把他们算作“良人”、“良口”，或“编户”、“百姓”。故其社会地位比杂户、官户、佃客、部曲等要高些。在婚姻方面贵族官僚自不屑与自耕农通婚，且法律规定，官僚不得与所部百姓为婚。如江都尉吴湘，为部人所告发，赃罪狼藉，“兼娶百姓颜悦女为妻，有逾格律”^[4]。自耕农虽不能高攀官僚士人结为婚姻，但杂户、官户、奴婢等也不能和百姓通婚，否则就是违法，要受处罚。《唐律·户婚》明文规定：“人各有偶，色类须同，良贱既殊，何宜配合！”那么，只有自耕农这个等级自相为婚，才是合乎规范的。

客户，是佃客、佃户、浮户、流民、庄户、庄客等称谓的总称，他们是由自耕农民没落而来的，其地位大体介于自耕农和杂户、部曲之间。客户不是

[1] 《旧唐书·裴寂传》。

[2] 《隋唐嘉话》卷中。

[3] 《新唐书·高俭传》。

[4] 《旧唐书·李绅传附吴汝讷传》。

“贱口”，属于“良口”，只是不编户籍成为私家的荫附而已。其婚姻状况也近似于自耕农。

杂户、官户，是隶属于官府的所谓“贱民”，《唐律·名例》云：“杂户者，谓前代以来，配隶诸司职掌，课役不同百姓。……官户者，亦谓前代以来，配隶相生，或有今朝配没，州县无贯，唯属本司。”《唐六典》又说，官奴婢“一免为番户，再免为杂户，三免为良人。”其下并注云：“官户者，是番户之总号，非谓别有一色。”^[1] 杂户和官户是介于良人到奴婢间的两个等级。在婚姻方面是“各从其类而配偶之”^[2]。唐律规定：杂户、官户皆“当色为婚”，禁止“异色相娶”^[3]。两者间不能互相婚娶，他们如与良人为婚，便是违法的，要受刑罚，已如前述。

工乐户，指官府工匠、乐工或太常音声人等。他们是分别隶于封建政府不同机构的配隶之色，和杂户、官户同属于“贱色”。婚姻方面也是“当色相婚”。如武德四年（621年）曾下诏说：“太常乐人本因罪遣，没入官者，艺比伶官。前代以来，转相承袭。或有衣冠继绪，公卿子孙，一沾此色，累世不改。婚姻绝于士庶，名籍异于编氓。”^[4] 乐户和官府工匠同是封建工役制下的农奴，他们的人身被绑在沉重的服役劳作上，处境极苦，嫁娶往往失时。如元稹《织妇词》说：“东家头白双女儿，为解桃纹嫁不得”，其下自注云：“予掾荆时，目击贡绫户有终老不嫁之女。”^[5]

部曲和客女在唐代数量较少，是私家依附性极强的农奴，也属贱民。《唐律·名例》中说：“部曲，谓私家所有”；“称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表明部曲、客女等级相同，只是客女专指女性而言。在婚姻上，《唐律·名例》规定，部曲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为之”，说明其所受限制又较杂户、官户稍宽。但部曲、奴婢，均不得为良人养子。主人强奸“己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而“部曲、杂户、官户奸良人者，各加一等”办罪。如“奸主及主之期亲，若期亲之妻者，绞。”良人“奸他人部曲妻，杂户、官户妇女者，杖一百。”^[6] 这反映出部曲客女的地位比良人低得多。

[1][2]《唐六典·刑部尚书》。

[3]《唐律·户婚》。

[4]《唐会要》卷三四《论乐》。

[5]《元氏长庆集》卷二三。

[6]《唐律·杂律》。



奴婢是当时社会中最卑下的等级，法律规定：“奴婢贱人，律比畜产。”又说：“奴婢比之资财。”^[1]《旧唐书·刘弘基传》说，弘基临死时，分与诸子奴婢各十五人，良田五顷。可见奴婢同田地一样作为财产，可分给子孙。婚姻方面，不用说是当色相婚，而且子孙世为奴婢，非经放免，不得为良人。其子女婚姻，由主人决定。“奴婢既同资财，即合由主处分，辄将其女私嫁与人，须计婢赃，准盗论罪”^[2]。奴婢自嫁其女，竟要准盗计赃论罪，说明当时他们受着极残酷的压迫和剥削，这是奴隶制在唐代的残余。

上述情况表明，唐代婚姻，不仅存在着阶级之间的鸿沟，而且在本阶级内各阶层之间，也存在着森严的等级，不可逾越。这反映了封建社会阶级对立和阶级压迫的本质。

二、门第观念

门第观念也是一种封建等级制度的表现。在历史上，所谓“鼎族高门，元功世胄”的士族官僚，一向以门第相互标榜，与庶族官僚地主之间保持着严格的界限。这在婚姻关系上表现得尤为突出。

门当户对，就是指通婚双方对对方家庭社会政治经济地位相当的要求。通婚双方门不当户不对，不唯当事者家庭心态难以平衡，就是社会舆论也不能容许。进入阶级社会后，人有贵贱高低之分，通婚必然受到这种观念的影响。不过使这种观念成为一种社会观念，恐怕在东汉以后。东汉末年士族集团的出现，魏文帝曹丕行九品官人法，更提高了士族的地位。晋武帝司马炎贵为皇帝，仍要强调自己纯粹士族的出身。到东晋时，通婚必须严格衡量门第的高低。即使是士族内部，门第讲究也很严格。如同张亮采《中国风俗史》所说：“通婚之时，往往比量父祖。故庶族以娶高门士女为荣。即夫家坐罪没官之妇女，寒人得之，且荣幸无比。”

士族作为封建地主阶级的一个阶层，存在于一定历史时期。它有其发生、发展、鼎盛和衰亡的过程，唐代处于士族没落、衰亡阶段。严格说来，类似魏晋的士族，唐代已经消亡。士族地主奴役荫户的经济剥削制度，他们通过九品

[1] 《唐律·名例》，《唐律·贼盗》。

[2] 《唐律·互婚下》。

中正控制国家政权的政治制度，以及蕃养部曲家丁的军事制度，已为另外的封建制度所代替。但是，正如列宁所说：“旧的社会制度消灭了，但它在人们的意识中是不可能一下子消灭的。”^[1] 士族地主的观念、习惯、风俗，不会同士族地主阶层同步消灭，必然要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在生活习俗中，特别是在婚姻关系中，相当长期地残存着。

在唐代，士族意识、门阀观念仍然较为强烈。据《唐会要》记载：

〔武德〕三年（620年），高祖尝从容谓尚书右仆射裴寂曰：“我李氏昔在陇西，富有龟玉。降及祖祚，姻娅帝王。及举义兵，四海云集，才涉数月，升为天子。……公复世胄名家。历职清要，岂若萧何、曹参，起自刀笔吏也。唯我与公，千载之后，无愧前修矣。”^[2]



嬉戏图

这反映了唐朝的创建者李渊，有着浓厚的士族意识。武则天出身虽非名门士族，其父原为木材商人。但当她的女儿太平公主嫁给薛绍时，却以薛绍哥哥的妻子不是高门贵族，“欲出之”，曰：“我女岂可使与田舍女为妯娌耶。”^[3] 可见武则天也有很深的门阀观念。

在士族后裔中，仍保留着强烈的士族观念和习俗。如酒泉公李义琰的侄子李稹，是陇西大族李氏后裔，“门户第一，而有清名。常以爵位不如族望，官至司封郎中、怀州刺史，与人书札，唯称陇西李稹而不衔。”^[4] 大中二年（861年）崔彦温墓志中说：“宗

[1] 《彼得格勒苏维埃会议》，载《列宁全集》第29卷第10页。

[2] 《唐会要》卷三六《氏族》，《旧唐书·裴寂传》略同。

[3]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

[4] 李肇：《唐国史补》上。

系蝉联，历代辉煌。自后魏至我唐，官婚人物，首冠他族，载在史册，可得而详。”^[1]又《新五代史·崔居俭传》载：“崔氏自后魏、隋、唐，与卢、郑皆为甲族，吉凶之事，名著家礼。至其后世，子孙专以门望自高，为世所嫉。”士族后裔不仅标榜门望，而且在他们之间，也有自矜门阀，蔑视其他的士族后裔者。《旧唐书·袁朗传》中记有虞世南的外孙袁谊与张沛的一段对话，颇能说明问题：

神功中，[袁谊]为苏州刺史。尝因视事，司马清河张沛通谒。沛即侍中文瓘之子。谊揖之曰：“司马何事？”沛曰：“此州得一长史，是陇西李璠，天下甲门。”谊曰：“司马何言之失！门户须历代人贤，名节风教，为衣冠顾瞻，始可称举，老夫是也。夫山东人，尚于婚媾，求于禄利；作时柱石，见危授命，则旷代无人，何可说之以为门户！”

在这种士族观念影响下，出身庶族的人也以无门阀自耻。如唐高宗有一次追问张玄素身世，因为玄素是流外出身感到很难堪。《旧唐书》本传记其情景说：“玄素出阁门，殆不能移步，精爽顿尽，色类死灰。”

基于这种观念的存在，士庶不通婚媾的限制在唐代仍是很严的。《唐会要·氏族》载唐高祖与窦威一次谈话时说：“比见关东人崔、卢为婚，犹自矜伐。”唐太宗也曾说：山东崔、卢、李、郑，“其世代衰微，全无冠盖，犹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间，则多邀钱币，才识凡下，而偃仰自高，贩鬻松楸，依托富贵。”^[2]《旧五代史·李专美传》载：“专美



戏鸭图

[1] 见《千唐志斋藏志》上册。

[2] 《旧唐书·高士廉传》。

之远祖，本出姑臧大房，与清河小房崔氏，北祖第二房卢氏，昭国郑氏为四望族，皆不以才行相尚，不以轩冕为贵……男女婚嫁，不杂他姓，欲聘其族，厚赠金帛始许焉。唐太宗曾降诏戒其弊风，终莫能改。”针对关东旧姓自相为婚的状况，高宗也曾明令禁止，“凡七姓十家，不得自婚”。然而社会风俗很难以天子的禁令为转移，天下衰宗落谱，反而号称“禁婚家，益自贵”，并且潜相聘娶，天子不能禁^[1]。又据《千唐志斋藏志》载，咸通三年（862年），清河崔府君后夫人范阳卢氏墓志，对卢氏的世系及其曾祖以下数代家庭成员与崔、郑、李三姓士族间通婚的情况，叙述十分详明，其中说：

卢氏之先出于齐高子之族，因邑命氏，代为齐人。至汉末徙于涿郡，遂为涿之范阳人。历魏晋其宗始分为南北。其婚阀著高于缙绅者，唯北宗焉。夫人居北宗为大房……曾祖景明，王屋令，曾妣清河崔氏。祖泽，殿中侍御史，华州判官，祖妣荥阳郑氏，故刑部侍郎少微之女也。父倓，陕州夏县尉，妣郑氏，少微之孙，大理正朝之女。……元女适故集贤校理范阳卢公亮，早歿；次女适故大学助教陇西李充；少女适前雅州刺史范阳卢审矩。

类似这样详细记载士族之间通婚情况的墓志，尚为数不少。士族间通婚联姻，是他们相互用以维护其门阀族望及政治地位的一种手段。因此，他们即使女老不嫁，终不愿跌落身份与他族为婚。

不过，唐代士庶通婚也并非绝对没有。如武则天时的酷吏来俊臣，娶得太原王庆诜的女儿为妻。其后，出身寒微的酷吏侯思止，又欲娶赵郡李自挹女，被宰相李昭德所指斥：“往年俊臣贼劫王庆诜女，已大辱国，今日此奴又请索李自挹女，无乃复辱国耶！”^[2]这说明，寒门庶族有时可娶士族女为妻，但却被视为“辱国”之事。

当时贵族官僚主动与旧士族联姻的也为数不少。《资治通鉴》卷二〇〇高宗显庆四年（659年）十月载：“太宗疾山东士人自矜门地，婚姻多责资财，命修《氏族志》例降一等，王妃、主婿皆取勋臣家，不议山东之族。而魏征、房玄龄、李勣家皆盛与为婚，常左右（胡注：左右读曰佐佑）之，由是旧望不

[1] 《新唐书·高俭传》。

[2] 《旧唐书·李昭德传》。